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413號

原告 曾瑋民

訴訟代理人 蔡駿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聖傑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協同原告向監理機關辦理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過戶登記予被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6,721元；(三)被告應代原告向監理機關繳納系爭車輛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產生之罰鍰，並代原告向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清償自115年5月27日起所生債務及遲延費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之價值，加計第(二)項之56,721元核定之，惟原告未於起訴狀具體載明系爭車輛之價值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陳報系爭車輛之價值，且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俾核定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165萬元定之；又原告所提出之起訴狀，並無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，具狀人部分雖有訴訟代理人蔡駿民律師之印文，惟未檢附委任書狀供本院查核，堪認蔡駿民律師之訴訟代理權尚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，或提出委任蔡駿民律師之委任書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1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王居玲